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高瑄仟
電話：02-7712-9035
Email：hpka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50152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條文、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修正總說、環署水字第1050086697號令、環署水字第1050086697E號函(附件一 1050152625_Attach1.odt、附件二 1050152625_Attach2.pdf、附件三 1050152625_Attach3.pdf、附件四 1050152625_Attach4.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業經該署於105年10月28日以環署水字第1050086697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05年10月28日環署水字第1050086697E號函辦理。
- 二、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登載於該署網站環保法規網頁（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項目如下：

(一) 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二)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 土壤處理。

(四) 委託與受託處理。

(五) 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

(六) 貯留廢(污)水。

(七) 稀釋廢(污)水。

(八) 回收使用廢(污)水。

(九)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

(十) 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

(十一)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十二) 工業區集污管理。

(十三) 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及連線傳輸。

(十四) 維護防範措施及緊急應變措施。

二、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指二以上事業合資，共同興建並使用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三、代操作：指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操作管理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四、土壤處理：指以管線或溝渠輸送廢(污)水，排放、

滲透於土壤，以去除水中污染物或降低其濃度之方法。

五、委託處理廢（污）水：指以管線或溝渠輸送廢（污）水，委託他人處理（以下簡稱委託處理）。

六、受託處理廢（污）水：指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接受他人委託，處理廢（污）水（以下簡稱受託處理）。

七、最初稀釋率：指廢（污）水自管線排入海洋後，上升達平衡狀態時，廢（污）水水柱中心與周遭海水混合所得之稀釋倍數。

八、廢（污）水以海洋放流管線（以下簡稱海放管）排放於海洋：指以管線輸送廢（污）水排放於海洋，其最初稀釋率達一百倍以上。

九、貯留：指將廢（污）水送至貯留設施，後續採回收使用、委託處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運送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或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之行為。

十、廢（污）水回收使用：指將未排放至水體且未以土壤處理之廢（污）水，收集作為其他水資源用途。

十一、非連續性排放：指放流水非每日二十四小時持續自放流口排放至承受水體，或自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

十二、單純泡湯廢水：指未添加其他物質之泡湯廢水。

十三、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指畜牧業產生之糞尿，

或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
之經營管理業者收集之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或
再經曝氣處理後之沼液、沼渣，施灌於農地，作為
農地肥分使用。

十四、TUa：生物急毒性檢測時之半數致死濃度
LC50(Lethal Concentration 50%)之倒數。

十五、農地：指供作農作之土地，以土地登記謄本上使
用分區為一般或特定農業區，且使用地類別為農牧
用地者為限。

第 十四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產
生之污泥，應採行減量措施。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定期實施保養及適時維
修，並作成紀錄，保存五年，以備查閱。

第四十九條之四 事業屬設置洗腎治療（或稱血液透析）床（台）之
診所（以下簡稱洗腎診所）應於營運前，檢具廢（污）水管
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始得排放廢（污）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廢
（污）水管理計畫前，應進行現場勘察。

洗腎診所之廢（污）水得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
其廢（污）水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規定如下：

一、基本資料。

二、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
及排放資料。

三、放流口。



四、同意廢止已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承諾書。

洗腎診所之廢（污）水管理計畫有變更者，應檢具修正之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變更前項第一款記載事項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記載事項者，應於變更前辦理。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前進行現場勘察確認。

本辦法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既設之洗腎診所，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項洗腎診所已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者，其廢（污）水管理計畫尚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前，應依原核准事項辦理。其廢（污）水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請求廢止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已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洗腎診所，得免辦理變更或展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逕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廢（污）水管理計畫。

洗腎診所之廢（污）水管理計畫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第五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下列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應清楚及正確標示其名稱與管線內流體名稱及流向，其標示並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核准之內容：

一、用水、廢（污）水之收集、前處理、處理、迴流、	
排放、貯存等管線及處理單元。	
二、緊急應變之繞流管線。	
三、貯留、稀釋、回收使用之管線及貯槽單元。	
四、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度表。	
五、污泥之收集、處理及貯存等管線及處理單元。	
主管機關查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依前項規定標示	
應命其於一定期限完成改正，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於期	
限內完成改正，依違反本辦法處分。	
第五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期
	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完成水量自動監測設
	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
	（以下簡稱自動監測（視）設施）、廢（污）水（前）處理
	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以下簡稱電子式電度表）之設
	置，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者，不得排放廢（污）水。除電
	子式電度表外，均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
	連線傳輸功能：
	一、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
	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
	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其申請復工
	（業）。
	三、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
	體水質。

四、排放之廢（污）水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五、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日前二年內，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曾有業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或查獲繞流排放。

六、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前項第一款違規情事，且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者，應另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以下簡稱顯示看板），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者，不得排放廢（污）水，並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違規情事者，以下簡稱重大違規者；有第五款情形者，以下簡稱強制設置者。

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期限，以接獲主管機關裁處書或書面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一、屬申請復工（業）之事業，應於核准復工（業）前完成設置。

二、對裁處書提起行政救濟者，於原處分確定維持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

無法依前項所定之期限完成設置之重大違規者或強制設置者，除前項第一款情形外，得於期限屆滿十四日前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設置期限，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延長設置期限，累計總日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

第四項之裁處書或書面通知由中央主管機關開立者，重大違規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之申請設置或展延。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設置之設施，除連線傳輸設施、顯示看板、電子式電度表及設置於放流口、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口之設施外，其餘各項設施於設置時檢具之自動監測（視）設施確認報告書（以下簡稱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日起，累計正常日數達三百六十五日以上，且無第一項任一款情事者，得檢具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免除設置。

第五十七條 重大違規者或強制設置者依前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應依附表二規定辦理，並維持其正常功能。

依前條第二項設置顯示看板之重大違規者，其顯示看板發生故障時，應立即以電話或傳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並記錄故障時間、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故障或校正維護期間，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替代方式公布監測數據。

前項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應於故障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第五十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查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排放或委託處理輸送之水量，發現有未依核准登記之頻率、時段等情事，得命限期提報相關說明與佐證資料。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依期限提報或提報資料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正當理由者，主管機關得命其依指定位置及期限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
	依前項規定設置之設施，於設置時檢具之水量自動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日起，累計正常日數達三百六十五日以上，且已依核准登記之頻率、時段，處理、排放或委託處理輸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除設置。
第五十八條	（刪除）
第七十條之一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應檢具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以下簡稱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向農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報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備查，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其沼液、沼渣作為肥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畜牧糞尿排入厭氧發酵設施，應能妥善收集沼氣，厭氧發酵天數，其為非草食性動物之畜牧業至少十天以上；其為草食性動物之畜牧業至少五天以上，並應定期排出沼液、沼渣。但農業主管機關依個別計畫審查結果另為核定厭氧發酵天數者，依其核定之厭氧發酵天數。

二、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之場址（以下稱施灌農地），非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所有，應與施灌農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簽訂共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合約或出具同意書。
三、沼液、沼渣應於施灌後一小時內，完全滲入土壤，施灌農地表面不得積留沼液。但以灌溉水混合溝灌或漫灌，不在此限。
四、厭氧發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產生之沼液、沼渣，全量施灌於農地，作為農地肥分者，應備有暫停施灌期間之應變緩衝容量。該應變緩衝容量至少十天得由厭氧發酵設施、曝氣處理設施（以採再經曝氣處理者為限）或其他貯存設施提供，厭氧發酵設施容量超出第一款規定之容量，得計入應變緩衝容量。
前項屬部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應於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後，或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施灌畜牧糞尿於施灌農地者，應於取得個案再利用許可後，向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變更。於核發機關核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前，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得依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核准之內容，施灌沼液、沼渣於施灌農地，或取得個案再利用許可者得依許可核准內容施灌畜牧糞尿於施灌農地。
農業主管機關審查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時，應邀請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參與審查，必要時應現場

勘查。審查時，應依沼液沼渣品質核定單位面積施灌之沼液沼渣總量及確認厭氧發酵設施、曝氣處理設施（以採再經曝氣處理者為限）、貯存設施及其設計容量、沼液沼渣排出頻率、輸（運）送方式及施灌農地場址之合理性。

第七十條之二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應檢具下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內容及文件，送農業主管機關審查：

一、畜牧業者，其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之經營業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二、沼液、沼渣檢測報告，應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總氮、總磷、銅、鋅等項目。

三、施灌農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施灌農地非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所有，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應檢附其與農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簽訂於施灌農地共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合約或同意書影本。

四、施灌農地地號、地籍謄本影本、面積及作物別。

五、施灌農地區域地下水水質背景值檢測報告，應包含導電度、銨態氮（ NH_4^+-N ）或氨氮等項目，以及地下水井座標資料。其地下水井得以施灌農地區域位址之民井或地下水水質監測井為之。

六、施灌農地土壤品質背景值檢測報告，應包含土壤飽和萃取液導電度、銅、鋅等項目及土壤質地，並以



地圖標示採樣地點。

七、沼液沼渣輸（運）送方式及路線。

八、施灌作業，應含沼液沼渣施灌數量、方式、頻率、用途、施灌紀錄表格式及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期間之因應措施。

九、承諾監測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監測項目除土壤質地外，其餘項目同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施灌農地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背景值檢測報告項目；監測頻率依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審查核定之頻率辦理。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之監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一、施灌農地之地下水氨氮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時，應監測施灌農地範圍上下游之地下水背景值。

二、施灌農地之地下水水流方向不明確或施灌農地區域位址之民井地下水位太低，代表性不足者，得以附近環保主管機關、水利主管機關、地方農田水利會或專家學者所屬監測井之監測資料為佐證。

三、同一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施灌於二以上之鄰近農地，其地下水水質得以一施灌農地之監測值為之；土壤品質得採個別施灌區域內之土壤個別樣品混合物代表此區域之土壤平均濃度值。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應於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檢測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送農業主管機關及當地環保主管機



關備查，並保存五年。
第七十條之四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審查同意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及施灌者名稱、地址、負責人。
二、施灌作業有關之農地地號、面積、沼液沼渣施灌數量、沼液沼渣品質、方式、頻率及用途。
三、核發日期及計畫有效期限。
四、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第七十條之五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變更文件，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報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備查，並依登記事項運作。
前項變更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其規定期間及方式辦理：
一、變更前條第一款之記載事項時，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變更。
二、變更前條第二款之記載事項時，應重新申請。
三、變更第七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施灌農地共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合約或同意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應於變更或終止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變更後之契約書或終止契約文件影本送農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十條之六 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一、自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豪雨特報日起，至解除日	
後三日之期間。	
二、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期間，地下水水質監測	
結果各項污染物指標有明顯上升趨勢或土壤品質檢	
測結果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之限值。	
前項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期間之因應措施，應納	
入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併同審查。	
第七十條之八	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
使用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農業主管機關應廢止其使用計畫：	
一、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	
二、未依核定計畫書內容進行農地肥分使用。	
三、有效期間內未依第七十條之五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	
經農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屆期仍未改	
善或補正。	
四、其他違法情形，經環保主管機關或農業主管機關認	
定情節重大。	
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檢測申
報：	
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	
二、營建工地。	
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	
四、貯油場。	

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
水道系統者。

六、洗腎診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前項第五款以外
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先向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
（構）申報，再由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彙整後，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第九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原廢（污）水水質應於調
勻設施採樣。但有二股以上廢（污）水混合排入且含本法公
告有害健康物質者，其有害健康物質之項目，應分別於各股
廢（污）水進入調勻設施前適當地點採樣，其餘項目應於調
勻設施採樣。

第十三章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

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本章規定設置自動監
測（視）設施（以下簡稱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
並應維持正常功能，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一、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至地面
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
百立方公尺以上者。

二、發電廠以外之事業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
尺以上者。

三、發電廠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有排放未接
觸冷卻水或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